## 四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台申壹字第 100183213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自95年3月1日起擔任○○縣議會議員,並於99年3月1日任期屆滿離職,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,應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,即99年 3月1日至99年5月3日期間內辦理卸(離)職申報,方為適法。惟訴願人遲至99年5月20日 始以郵遞方式向本院辦理申報,已逾法定申報期間17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 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6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:「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,應將卸 (離)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,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申報。」又同法第12條 第3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 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
訴願人離職之際政務繁忙,且因不諳法律,疏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。直至接獲通知時始緊急於99年5月20日辦理財產申報,並無遲延申報之故意。懇請審酌訴願人並無遲延申報之故意,且於知悉未申報財產之第一時間,已以最快之速度辦理補申報,足徵訴願人實無違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2項規定云云。
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,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。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,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,均應受罰。另卸(離)職申報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,訴願人自應主動向本院申報,依法本院並無通知之義務,惟為避免訴願人疏於注意而誤觸法令,本院曾於99年4月9日以電子郵遞(E-POST)通知,請訴願人自99年3月1日起於2個月內向本院辦理財產卸(離)職申報,此有○○○郵局99年4月13日妥投並經訴願人蓋章之收據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,訴願人自應知悉如何遵期為卸(離)職財產申報。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,故於第3條第2項明定卸(離)職申報期間為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,其期間堪稱充裕。詎訴願人任由期間經過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,雖未必具備故意,亦難調無過失。另訴願人雖於99年5月20日主動申報,惟並不影響本件逾期申報之事實。訴願人實難執因離職之際政務繁忙、並已以最快之速度辦理補申報云云為正當理由而主張免責。
- 四、次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暨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,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,以「受處分人經催報後即行申報,又其歷年均如期辦理財產申報,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,應受責難程度較低,……」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),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,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

之6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9 月 2 7 日